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104年06月11日103學期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5日114學期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27日114學期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07日115學期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14日農學院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第307次會議修正討論

一、本系為加強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和產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之推動，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設立森林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林業工作實習，即學生需至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倘學生因特殊適應需求、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便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者，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改以校內「實務實習」課程修讀之，以保障其學習權益與身心健全發展 。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與合聘老師等委員組成。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應出席者出席，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六、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